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9年11月6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公共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

在2009年10月5日的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政府就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路向和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前景作出的決定，詳情已於2009年9月22日公布。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聽取當局簡報港台應如何履行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的公眾諮詢工作。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11月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和市民就該議題表達的意見。

2009年11月19日
舉行的特別會議

2.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的最新進展

在2008年12月11日、2009年4月7日和6月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跟進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的進展，包括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新管治架構的改變和問責性，以及建議透過與政府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來加強該公司向公眾負責。該公司轄下的諮詢委員會曾於2009年6月就諒解備忘錄的大綱擬稿獲得諮詢。政府當局現正與該公司擬備諒解備忘錄的文本。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落實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檢討各項建議的進度，包括草擬新的諒解備忘錄的進度。

2009年12月14日

3. 數碼地面電視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最新發展，包括網絡鋪設的進度、市民收看數碼地面電視的情況和政府最新的宣傳活動。

2009年12月14日

4. 電影發展基金的檢討

在2009年4月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有關推動電影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的最新進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和代表團體的意見，精簡申請和審核程

2009年12月14日

序，並進一步改善發展基金的運作，以符合業界的需要。政府當局會根據收到的回應來制訂改善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5. 於850兆赫、900兆赫及2000兆赫頻帶內提供無線電頻譜作公共流動通訊服務之用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於850兆赫、900兆赫及2000兆赫頻帶內發放某些可供使用的頻譜，作公共流動通訊服務之用。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計劃於短期內發出諮詢文件，就發放頻譜徵詢業界及其他有關各方，並邀請機構提交發展意向書，以測試市場需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各項建議。

2010年1月11日

6.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第二輪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因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檢討第二輪公眾諮詢而提出的建議。

2010年1月11日

7. 頻譜使用費

為更有效地利用頻譜，電訊局已展開顧問研究，就頻譜的使用制訂一個以行政方法分配頻譜的收費計劃。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第一季就相關建議諮詢公眾，並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2010年2月8日

8. 數碼港周年報告

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層會每年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2010年3月8日

9. 電話號碼查詢服務的檢討

根據目前的發牌條件，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免費向顧客提供電話號碼資料索引服務(包括電話號碼資料索引印刷本及電話號碼查詢服務)。移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不受此發牌規定約束。電訊局已委託獨立顧問進行市場調查，以瞭解公眾對電話號碼資料索引服務的看法和期望。電訊局會視乎市場調查的結果進行公眾諮詢，以蒐集一般市民和業界對擬議未來路向的意見和評論。

2010年3月8日

10. 設立電子通訊業的單一規管機構

政府當局在2006年諮詢公眾，建議把電訊局與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合併為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以期在匯流通訊環境下為整個通訊業設立單一規管機構。公眾普遍支持電訊局與廣管局合併。政府當局現正就設立通訊局的立法建議作定稿，以便提交立法會。

2010年第一季／
第二季

11. 數碼共融

政府當局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政府採取各項數碼共融措施的最近發展。

2010年4月12日

12. 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現時的聲音廣播牌照期限由2004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電訊條例》及該等牌照訂明，有關牌照在2010年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覆檢。廣管局會考慮公眾對這兩家持牌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的意見，然後在2010年下半年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中期檢討的安排。

2010年4月12日

13.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進度報告

在2009年2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報"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5個工作範疇的"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定稿，該策略是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的藍圖。政府當局會向委員匯報推行主要表現指標，以量度邁向"期望可達致的成果"的進展及達致的結果。

2010年4月12日

14. 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

在2007年4月17日，政府建議撥款1億元資助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的運作，為期5年，工商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並要求政府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建議後，就設計中心的工作及為推廣設計和創新意念所採取的相關措施的進展，定期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財委會在2007年5月批准撥款建議。在2008年4月15日，設計中心首次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由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的情況。在2009年5月19日，設計中心第二次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由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的情況。設計中心需於2010年作第三次匯報。政府須就"創意香港"各項事宜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

2010年5月10日

員會匯報，並由該事務委員會進行商議；有關設計中心的進度報告和"創意香港"的其他事宜均會提交予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而不會提交予工商事務委員會。

15. 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的發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展及曾採取的相關措施，以支持創意產業和發展香港的創意經濟。 2010年5月10日

16. 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2010年5月10日

17. 有關私人機構參與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電子證書服務運作的研究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私人機構參與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電子證書服務運作的研究的進展。 2010年5月10日

18. 頻譜交易

電訊局已委聘顧問，研究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的可行性，以期促進這項稀少公共資源的經濟效益和技術上的使用效率。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0年年初完成此項研究，並就此事項的未來路向諮詢業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項。 2010年6月14日

19. 有關競投特別電訊號碼的市場調查

電訊局會在2009年年底完成市場調查，以瞭解市民和公司對透過競投取得特別電訊號碼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視乎市場調查的回應，以及電訊管理局局長就進一步落實該等措施作出的決定，才擬訂一個推行框架並諮詢公眾。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項。 2010年6月14日

20. 本地接駁費的檢討

本地接駁費是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支付予本地固定或流動網絡營辦商的互連費，以補償其提供對外通訊所涉及的成本。根據在1999年引入的現行規管制度，固網營辦商的本地接駁費須受規管，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接駁費則由市場力量釐定。 2010年6月14日

鑒於由2009年4月27日起撤銷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¹的規管所產生的影響，政府當局已確定需要檢討現行本地接駁費制度。政府當局會就此事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和業界，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1. 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試驗運作的進度報告

在2009年6月3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報電訊局管理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試驗計劃的進展。試驗計劃會試行直至2010年2月，然後，電訊局會進行全面檢討，並邀請業界就長遠設立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可行性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2010年7月12日

22. 資訊保安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自上次2009年7月13日匯報至今，政府在推行各項資訊保安改善計劃方面的進展。

2010年7月12日

23. 促進數碼經濟及推廣科技創新、合作和貿易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資訊科技行業促進工作組"建議的措施，該等措施旨在促進數碼經濟及推廣科技創新、合作和貿易。

2010年7月12日

24.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中期檢討

在2009年6月3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中期檢討進展。廣管局會檢討持牌機構的表現，包括評估他們有否遵從各項規管規定、他們由2010至2015年的財政承擔及公眾對其服務表現的意見。廣管局會在完成檢討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發展。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6日

¹ 撤銷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其本質是要撤銷以"流動網絡付費"為本的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規管指引。